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93 号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截至 2022 年第三季度末，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2.41 万元。近期，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供应链”）13%股权转让给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预计可增加投资收益 2,423 万元。此外，我部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84 号）。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补充说明：

1. 请详细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双方接洽、磋商的过程，大河控股受让标的股权的主要商业考量。并自查你公

司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协议条款，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告显示，皖新供应链 13%的股权的定价依据为，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皖新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皖新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皖新供应链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8,100.00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皖新供应链 13%股权的转让交易金额为 4,953 万元。

请结合本次收益法评估的重要假设及合理理由、主要参数的选择及确定依据，具体测算过程，详细说明本次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3.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和大河控股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存在效力瑕疵，以及截止目前交易的进展情况。

4. 请结合对问题 1-3 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否存在刻意规避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从而避免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律师对问题 1 和问题 3 发表核查意见，请资产评估师对问题 2 发表核查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4 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3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6日